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更好地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二条 学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的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八)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 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九) 需经过评选年度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章 评审方式及程序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由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 各二级学院集中讨论研究, 根据下达名额将初选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报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 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报市教委批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但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 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